**四川理工学院**

**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管理办法**（试行）

评选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树立榜样、鼓励先进的重要手段和措施。为深化教学改革，强化质量意识，规范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的管理工作，引导和鼓励本科学生通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，提高综合素质，培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对象

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为优秀者，经学院推荐均可参加学校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。

第二条 组织工作

（一）学校成立四川理工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摘要汇编工作组，具体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。

（二）各学院于每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完成后（具体时间由教务处另行通知），组织系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分为“优秀”的学生申报学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每学年进行一次，评选工作在毕业答辩后两周内进行。各学院评审完成后，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推荐比例应控制在当年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毕业生总数2%以内，各学院的评选工作应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从严进行。

第三条 各学院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四川理工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表；

（二）四川理工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摘要及其光盘或软盘（电子文档）；

（三）四川理工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汇总表。

第四条 对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需有一位除指导教师、论文评阅教师以外的同行专家（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以上、校内外均可）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做出真实具体的评价，同时学院教学委员会须填写评审评语并签署意见。对未完成以上评审工作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学校将不予汇编。各学院对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按《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摘要选编撰写规范》进行提炼、排版，否则不予汇编。

第五条 学校汇总材料后，由教务处对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摘要进行汇编，汇编结果由教务处汇审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向全校公布。

第六条 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为校级优秀的学生，学校将授予“四川理工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”证书，并在校园网上公告表彰，对其指导教师学校给予一定量的工作量补助，其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摘要由教务处收录成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。

1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2006.4制订